

東山高中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- 第 1 條 上課前全班必須先在電腦教室外排隊，並且保持安靜。
- 第 2 條 鞋子放置鞋櫃，禁止同學惡作劇藏匿其他同學的鞋子。
- 第 3 條 上課須按座號坐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，若電腦有問題，需經過老師同意才能更換。
- 第 4 條 坐下後先檢查自己使用的電腦設備是否有損壞或減少，例如：滑鼠、鍵盤、線路是否被拔除等，若有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電腦老師。
- 第 5 條 使用前或使用中發現電腦有任何色情、賭博、血腥、暴力、噁心、恐怖等相關畫面或文字，請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電腦老師。
- 第 6 條 避免用手摸螢幕及調整螢幕設定，以及禁止任意搬動主機、螢幕、鍵盤(以防線路接觸不良)、桌椅等公物，並禁止任意更換插頭或連接線。
- 第 7 條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，離開電腦教室務必一起帶離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第 8 條 有問題請舉手，沒有老師同意，不能起立離開座位。
- 第 9 條 上課不准「嚙」椅子、上下搖椅子或旋轉椅子，屢勸不聽者換鐵椅子坐。
- 第 10 條 上課不能帶球，任何食物及飲料（包括白開水）進入電腦教室，也不能嚼口香糖。
- 第 11 條 不能在電腦教室內喧嘩，尤其禁止跑、跳、躺、滑等動作。
- 第 12 條 絕對不能留下任何垃圾在電腦教室或將垃圾丟入隔壁廁所垃圾桶內。